

山西省霍州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霍烟法〔2026〕1号

山西省霍州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零售市场秩序，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持续优化烟草市场营商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目前霍州卷烟零售市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附件 1：《山西省霍州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附件 1:

山西省霍州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零售市场秩序，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持续优化烟草市场营商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目前霍州卷烟零售市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霍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第四条 霍州市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新办申请

应当符合本规划(包含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涉及房屋拆迁、危房拆除等造成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场所无法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另选新址的变更申请)

第五条 本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以法律法规规章等为依据,严格经过征求意见、听证、备案等程序制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没有增设其他附加条件,制定程序和规划内容符合法定要求。

(二)科学规划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根据霍州市辖区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合理测算零售点的间距标准,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限制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三)服务社会原则。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控烟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满足社会需要,方便消费者购买。支持社会就业,扶持社会弱势群体及特殊人群,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树立责任烟草良好形象。

(四)均衡发展原则。坚持零售户总量合理稳定的调控机制,保持零售点数量与卷烟经营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适时评估执行效果,对不适宜的规定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零售户总量合理稳定、均衡发展,维护零售市场良好秩序。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对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经营场所条件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指向明确且唯一性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经营场所应满足基本经营条件。

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八条 烟草零售点合理布局设定标准

- （一）零售点合理布局设定应当遵循以下标准

1. 霍州市主城区范围【东至霍东大道转盘沿线、西至108国道沿线（108国道沿线北至后湾桥路口，南至白龙铁道口）、南至桃临路沿线圣佛北道口（南外环沿线至经二路交叉口）、北至工业路沿线】所在地的街、道、路、巷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含50米）；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自然村的街、道、路、巷零售

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80米（含80米）；

2. 住宅小区内的零售点按小区规模设置，每300户住户可设置一个零售点，不满300户的只可设立1个零售点（同时需符合居民住宅楼一层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外部市政规划道路的，小区内居民住宅一层房屋产权改为商业性质且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内部通行道路的条件）；住宅小区外围临街商铺按街、道、路、巷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执行；

3. 工业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职工人数每2000人可设置1个零售点，不满2000人的，只可设置1个零售点，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80米（含80米）；

4. 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内部，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每100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3户。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不满100户，只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80米（含80米）；

5. 主要经营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其他业态类型与最近零售点之间的间隔距离不低于200米（含200米）。

（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只可设立一个零售点且不受设定

标准限制

1. 星级以上宾馆、酒店（饭店）或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宾馆、酒店（饭店）、洗浴城等场所对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2. 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购物中心；
3. 长途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内候车厅；
4. 高速服务区东西两侧。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不受设定标准限制或适当放宽限制

1. 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个体工商户）以外类型经营主体的（享受残疾人优抚政策申请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除外），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及网络故障、撤县改区行政区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未按期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的，在原零售点经营地址重新提出新办申请，不受设定限制；

2. 因城市改造等政府行为涉及房屋拆迁、道路扩建整修造成无法在原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零售户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另选址重新申领或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设定限制；

3. 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内，或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导致的先店后校、先店后门

等情况，造成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持证零售户歇业后六个月内另选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不受设定限制；

4. 按照商务部等 13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放宽幅度为规定间距的 50%。

（四）特殊群体照顾政策

1. 残疾人特殊群体。残疾人是指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及其他残疾导致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除外），烟草专卖局应当为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提供网上申请指导、上门收取申请材料等便利服务。持有残疾人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且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申请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人证有效证件，以备核验，放宽幅度为规定间距的 50%；

2. 优抚对象。优抚对象是指退役军人、残疾军人、军警烈属、因公牺牲军警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军人、被评为见义勇为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上述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退役军人为本人，残疾军人为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军警烈属、因公牺牲军警遗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

应提供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核发的退役军人优待证或残疾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警遗属优待证等相关证明，以备核验。

(1) 退役军人放宽幅度为所在区域规定间距的 20%;

(2) 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或残疾军人法定监护人、被评为见义勇为人员，放宽幅度为所在区域规定间距的 50%;

(3) 军警烈属、因公牺牲军警遗属、参战退役军人，不受间距规定限制。

上述特殊群体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同一放宽情形仅可享受一次，同时符合多项放宽情形的，适用其放宽幅度较高的条款，放宽幅度不予累计。经营模式应为申请人本人驻店经营，不得以合伙、雇佣、委托等方式交由他人经营。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提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 3 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 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销售卷烟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四）特殊区域

1. 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通道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限制米数（不得低于 50 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2. 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 党政机关内部;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 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5.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6. 位于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游乐场(馆)等主营未成年人产品和服务的区域;
7. 居民住宅楼、公寓楼内部。居民住宅楼一层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外部市政规划道路的, 小区内居民住宅一层房屋产权改为商业性质且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内部通行道路的, 公寓楼一层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外部市政规划道路或内部通行道路的除外;
8.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五)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理布局的特殊事项

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受间距或控量所限, 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 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响。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因素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二条 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设置

（一）雪茄烟零售许可，指申请人仅选择许可范围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许可申请；

（二）雪茄烟零售点的设置按照“总量控制、均衡发展”的原则，施行总量调控模式，区域达到总量上限时，不再新增雪茄烟零售点，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办理。霍州市共设置8个雪茄烟零售点，在总量范围内不受距离限制，同时不作为卷烟零售点参照物；

（三）雪茄烟零售实行“一店一证”，连锁企业申请雪茄烟零售许可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向所在地烟草专卖局提出申请；

（四）雪茄烟零售点原则上不得变更许可范围，如增加卷烟本店零售、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许可范围的，应按照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规定要求审批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是指：根据新设置零售点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按照两个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

门中心测量两个零售点之间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时，以实际使用测量工具的误差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第十五条 本规划中居民住宅区的户数参考物业管理部门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七条 本规划中涉及的中、小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幼儿园。

第十八条 本规划所涉及品牌连锁便利店是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所备案的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第十九条 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归山西省霍州市烟草专卖局所有。

第二十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省霍州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霍烟发〔2021〕7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霍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7日